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83號

受裁定人即

相 對 人 茶地影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鑑賢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(勞動事件)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本文、第91條第3項亦有分別明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暫免繳裁判費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

01 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
02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
03 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04 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
05 事件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
06 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。嗣經本院114年度勞執字第61號裁定
07 諭知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50元應由相對人負擔確
08 定在案，此經本院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核實無訛。是聲請人暫
09 免繳納聲請費750元，應由受裁定人即相對人向本院繳納，
10 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
11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16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 林宛瑩